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34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0 4

關 係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0 4（0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2（0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1（0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0 4與聲請人A 0 2係母子關係，相對人因年事已高，並有認知障礙、失智失能，須全天由專人照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A 0 0 4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A 0 2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A 0 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A 0 0 4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- 01 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02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  
03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04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05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06 2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2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戶籍謄  
07 本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0  
08 0綜合醫院112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又A 0 0 4  
09 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 
10 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不能辨  
11 識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  
12 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113年1月29日000醫師  
13 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  
14 認A 0 0 4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  
15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  
16 法宣告A 0 0 4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7 (二)選定A 0 2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0 4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  
18 人A 0 1為會同開據財產清冊之人：
- 19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20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21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22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  
23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24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2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  
2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27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28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29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30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31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
0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02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2、查受監護宣告人A 0 0 4與A 0 2係母子關係，A 0 2願擔  
04 任A 0 0 4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  
05 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A 0 2與A 0 0 4間為1  
06 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A 0 0 4之監護人，是由  
07 A 0 2任監護人，符合A 0 0 4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  
08 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A 0 2為A 0 0 4之監護人。另審酌A  
09 0 1為A 0 0 4之子，亦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其有意願任  
10 會同開據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  
11 指定A 0 1為會同開據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 
13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14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15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16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17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18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19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A 0 2任  
20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  
21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0 4之財產，應會同A 0 1  
22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30 書記官 許怡雅